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36,694**	322,285
毛利	**64,490**	180,633
營運（虧損）／溢利	**(41,536)**	34,70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767)**	43,8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3,224**	(7,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0,543)**	36,591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2.58)**	3.03
- 攤薄	**(2.58)**	3.01
每股中期股息	**-**	3.00

彩星玩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1億3,700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幣3億2,2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7.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按計劃限制供應「***忍者龜***」產品，為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推出新一代的「***忍者龜***」作準備。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47.2%（二零一七年同期：56.0%）。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與去年同期相比，國際市場佔整體銷售比例上升，（ii）將美國市場之貨尾產品進行清貨，及（iii）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的新產品之開發及模具費用上升。經常性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33.9%，反映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各項費用下降，管理行政開支穩定。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3,100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淨溢利港幣3,700萬元），當中包括Toys "R" Us, Inc.的應收貿易賬項呆賬撥備港幣950萬元。

受第四季推出「***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及全年持續付運「***Ben 10***」玩具所帶動，預期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業績將會有所提升。我們亦將於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兩個自家開發產品系列，「***Kuroba***」及「***Tiny Toes***」。

品牌概覽

「忍者龜」

於二零一八年秋季，Nickelodeon將藉著推出的全新動畫片集「***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重新打造「*忍者龜*」品牌。開播前之宣傳活動經已開始，第四季將會展開龐大宣傳推廣攻勢以支持新片集的推出。

為配合新片集的推出，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末開始減少付運「*忍者龜*」產品，準備為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的新產品系列提供嶄新的開始。我們對「*忍者龜*」作為長青娛樂品牌仍充滿信心，並預期新電視片集將重新帶動「*忍者龜*」熱潮。

「***Ben 10***」

Cartoon Network 的「***Ben 10***」動畫電視片集繼續於美國及若干國際市場熱播。我們正積極拓展二零一九年的產品系列。

「***Kuroba***」

彩星玩具將於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自家開發的玩具系列「***Kuroba***」。「***Kuroba***」乃經典遊戲「剪刀、石頭、布」的互動變奏新玩意。每個「***Kuroba***」分別代表五組不同元素的神奇物種，彼此激鬥以達致和平及和諧。兒童亦可透過混合及配對不同組別的面板創造其獨有的「***Kuroba***」。產品現正於美國的 Target Stores 進行初步測試，而講述「***Kuroba***」故事的網絡動畫亦可於 YouTube 上觀看。

「***Tiny Toes***」

彩星玩具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推出「***Tiny Toes***」，一個互動嬰兒娃娃之收藏系列。每個可玩於手掌上的「***Tiny Toes***」互動娃娃均生動逼真，且具有多種功能及不同玩法。

在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中，我們繼續秉持一貫行之有效的策略，集中資源管理已確立的品牌，鞏固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同時亦積極審慎地物色符合本集團專長的新機遇。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十一）		
收入	*三*	**17,525**	**136,694**	322,285
銷售成本		**(9,257)**	**(72,204)**	(141,652)
毛利		**8,268**	**64,490**	180,633
市場推廣費用		**(3,853)**	**(30,050)**	(75,2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94)**	**(6,975)**	(12,596)
行政費用		**(7,624)**	**(59,470)**	(58,13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1,222)**	**(9,531)**	-
營運（虧損）／溢利		**(5,325)**	**(41,536)**	34,702
其他收入淨額	*四*	**1,267**	**9,883**	10,557
融資成本		**(271)**	**(2,114)**	(1,44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五*	**(4,329)**	**(33,767)**	43,8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六*	**413**	**3,224**	(7,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		**(3,916)**	**(30,543)**	36,591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八*			
基本		**(0.33)**	**(2.58)**	3.03
攤薄		**(0.33)**	**(2.58)**	3.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一）*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4**	**8,456**	10,7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59**	**5,920**	5,920
遞延稅項資產		**4,200**	**32,760**	27,871
		6,043	**47,136**	44,590
流動資產				
存貨		**2,231**	**17,402**	22,728
應收貿易賬項	*九*	**5,163**	**40,274**	169,379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3,344**	**26,085**	12,104
可退回稅項		**349**	**2,721**	16,1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029**	**39,227**	18,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28**	**1,011,879**	1,021,159
		145,844	**1,137,588**	1,260,0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十*	**3,562**	**27,782**	24,38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935**	**108,702**	151,690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748**	**5,831**	5,831
撥備		**5,816**	**45,368**	42,157
應繳稅項		**1,597**	**12,457**	15,858
		25,658	**200,140**	239,923
流動資產淨值		**120,186**	**937,448**	1,020,156
資產淨值		**126,229**	**984,584**	1,064,746
權益				
股本		**1,513**	**11,800**	11,958
儲備		**124,716**	**972,784**	1,052,788
權益總額		**126,229**	**984,584**	1,064,74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二(a)、二(b)及二(c)討論。

初步應用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後，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報比較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作為投資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因此，有關金融負債之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由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出現此變動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報比較資料。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早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A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B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C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並無任何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禁止實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使用其他說明，惟有充足資料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區分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產及於財務報表中繼續使用詞彙「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而非合約負債。

(iii)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實體須將自客戶合約確認之收入分解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因此，本集團已於附註三「收入及分部資料」中增加其收入披露。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三、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收入指銷售玩具及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三・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282**	485	**12,299**	14,110
美洲				
－ 美國	**70,138**	213,497	**2,077**	2,609
－ 其他地區	**19,816**	19,800	-	-
歐洲	**27,666**	64,292	-	-
香港以外				
其他亞太地區	**17,038**	21,390	-	-
其他	**1,754**	2,821	-	-
	136,412	321,800	**2,077**	2,609
	136,694	322,285	**14,376**	16,719

三・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約為33,207,000港元及16,7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2,403,000元、港幣54,257,000元、港幣51,609,000元及港幣39,079,000元）。

四、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162**	4,661
股息收入	**156**	2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537**	932
其他	**28**	4,756
	9,883	10,557

五、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0,575**	123,249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10,734**	11,936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19,787**	42,734
董事及僱員酬金	**35,037**	32,6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20**	2,70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9,531**	-

六、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海外稅項按相關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473
海外稅項	**1,685**	11,34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20)**	-
	1,665	20,81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889)**	(13,596)
所得稅（抵免）／支出	**(3,224)**	7,222

七、 股息

七・一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		
零港仙（二零一七年：3 港仙）	-	36,000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七・二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 3 港仙		
（二零一七年：5 港仙）	**35,409**	60,535

八、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0,543,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36,5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5,430,000股（二零一七年：1,209,41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6,5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5,883,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6,470,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九、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65,542**	187,261
減：減值撥備	**(12,195)**	(2,664)
減：客戶折扣撥備	**(13,073)**	(15,218)
	40,274	169,379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22,946**	125,151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5,167**	34,080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7,699**	2,408
一百八十天以上	**4,462**	7,740
	40,274	169,379

十、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2,888**	20,98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377**	2,645
六十天以上	**2,517**	758
	27,782	24,387

十一、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通常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40,2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379,000元）及存貨為港幣17,4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28,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5.7，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3。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11,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1,159,000元），其中港幣739,5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0,053,000元）乃以美元計值，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庫務投資的上市證券之金額為港幣39,2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595,000元），佔集團資產總值之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該金額包括海外上市證券港幣港幣39,2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證券港幣3,338,000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15,257,000元）。概無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0.4%。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2.1%，包括Alphabet Inc. (GOOG.US)、Amazon.com,Inc. (AMZN.US)、JPMorgan Chase & Co. (JMP.US)、VISA Inc. (V.US)、The Boeing Company (BA.US)、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General Dynamics Corporation (GD.US)、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BABA.US)、Schlumberger Limited (SLB.US)及 Morgan Stanley (MS.US)。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1.06 元至港幣 1.11 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 15,45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